虎林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 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0 号)要求,现发布《虎林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3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我局严格规范信息采集、信息审核、信息发布程序,以政府网站为主渠道,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,大力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。及时更新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班子成员分工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财政资金以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多个栏目。2023年度公开信息共计540条,其中在虎林市政府网站公开信息33条,通过营商局公众号平台发布信息507条。内容涵盖政府重点工作,局年度重点工作安排,政策宣传情况、局学习宣讲内容等重要信息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结合能力作风"落实年"质效提升工作,全面将政府信息 公开管理工作纳入"四个体系"闭环运行,通过优化信息管理方 式,不断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,对法定公开内容做到了全部公开,同时加强信息归集,通过设置超链接等方式对公开信息获取方式进行优化,公开信息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。

(四)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平台及时公开发布信息。第一时间发布重要会议、重要活动和重大政策信息,依法公开政府信息,做到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,更好的接受群众监督。发挥"虎林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"微信公众号引领带动作用,做好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等工作,扩宽信息公开渠道,让各类信息及时有效进入群众视野,更好发挥我局优化营商环境的作用。

(五) 监督保障

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 精心组织,突出重点,强化督查,狠抓落实,以能力作风落实年 为抓手,提高行政效率为目标,不断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 内容、程序、形式及监督保障措施,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,全面提 升服务质量。

健全制度机制。完善政务公开信息监督考核制度,严格按照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,落实审核责任,确保公开信息准确、 及时、规范。每季度对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开展全覆盖检查, 并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	
	第二十条第	第(五)项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许可	0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处罚	0										
行政强制	0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(太列粉据的匀稻举至为, 第一项加第一项)			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商业 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	
一、本	年新收政	(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	年结转政	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	(→) 3	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	
		B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	
	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
	(三) 不予公 开	3. 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	
办理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	
结果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 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	
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	
	其他处理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	
	(七) 总	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	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	结	结	其	尚			未经复	夏议直排	妾起诉		复议后起诉					
	年 果	果	他	未	总	结	结	其	尚		结	结	其	尚		
	维	米纠	结	审	计	果	果	他	未	总	果	果	他	未	总	
	持	正	果	结	V 1	维	纠	结	审	计	维	纠	结	审	计	
L	1.1	11.	<i>></i> /C	>H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	
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政务公开培训针对性有待提高,培训人员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,对新政策新要求结合得不够紧密。

进一步扩大参训人员范围,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上级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,突出政策性,强调市政府工作重点落实,用案例讲解,提升培训效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,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